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嘉兴广益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广益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0 年 18 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及部分地区疫情管控的影响，2021年度审计工作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2022年3月31日变更为2022年4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903

负责人：于春茂

电话：021-68649788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 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3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6日（T+2日）刊登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30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3月23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834.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7.0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3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76 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2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2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10.0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00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1,19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200.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冠龙节能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T 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冠龙节能”股票 1,197.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1,565,65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94,670,993,500 股，配号总数为 189,341,987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1893419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909.0220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84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16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03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15166222%，有效申购倍数为 4,647.56964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202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7、010-57065291
2022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7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8.5098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铭利达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24.556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2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33313040%，申购倍数为4,286.0870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4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铭利达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铭利达资管计划	4,001,000	114,028,500.0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6,364,9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66,790	54.47%	15,865,232	72.10%	0.04576489%
B类投资者	23,530	0.37%	102,557	0.47%	0.04359095%
C类投资者	2,874,590	45.16%	6,037,711	27.44%	0.02100990%
总计	6,364,910	100.00%	22,005,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述表格内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后，无余股产生。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22年3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14 3114
末“5”位数：	36295 86295 00861
末“6”位数：	752606 252606 165985
末“7”位数：	0473696 5473696 1502429
末“9”位数：	01583661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0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3.68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益医疗”，股票代码为“30109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73.684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3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52.382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68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53.6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51.9202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94.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8.93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4.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1000739%，申购倍数为5,847.9279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88,4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987,692.6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9,0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326,882.3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89,34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7,453,840.5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60,62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9,001股，包销金额为8,326,882.37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08%。

2022年3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